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

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轉讓，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代價為現金3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過計算，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於612,8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3%）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表決形式進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轉讓，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賣方擔保人。

賣方乃由賣方擔保人實益及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擔保人於612,81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3%）之權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轉讓，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100%權益。銷售貸款指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銷售貸款之金額為約人民幣203,000,000元。

代價

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為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而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代價經扣減銷售貸款之代價後之剩餘餘額。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結付：

- (a) 40,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首筆付款**」）；
- (b) 18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c) 3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d) 30,000,000港元（可按「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調整）須於目標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第一期付款**」）；
- (e) 11,000,000港元（可按「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調整）須於目標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第二期付款**」）；及
- (f) 6,000,000港元（可按「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調整）須於目標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第三期付款**」）。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過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 安家世行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發出的估值報告的草擬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人民幣260,000,000元（約301,135,000港元）；(ii) 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載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及(iii)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拓展其金融市場覆蓋範圍的機遇後釐定。

預期代價1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目標集團收回其於完成日期前第一個曆月末的管理賬目中之委託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以及該等款項截至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所產生之所有利息。若委託貸款已在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部分償還，則目標集團須收回其餘委託貸款以及該等款項截至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產生之所有利息。若委託貸款及該等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已在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悉數償還，目標集團須通知買方，以及在收到買方之書面確認後，本先決條件將被視為已獲達成；

- (ii)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簽訂保證書，保證支付於目標集團全部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所示之應收款項（連同有關應收款項所產生任何壞賬）；
- (iii) 賣方擔保人簽訂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保證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以及質押其（及其聯繫人）於612,81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為抵押；
- (iv)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在其銀行賬戶中持有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
- (v) 買方收到買方及賣方共同委任之中國律師發出之經簽署中國法律意見，而買方已就此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合理信納中國法律意見；
- (v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vii) 買方通知賣方其合理信納其盡職調查之結果；及
- (viii) 賣方承諾買賣協議之陳述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並無誤導且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買方可隨時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第(vi)項條件除外）。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在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有權在截止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終止買賣協議。於終止買賣協議後，各方在買賣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應停止生效，惟協議方已經產生之權利及義務除外。此外，首筆付款應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不連利息退還予買方。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共同協定之較遲日期）發生。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

- (a) 安家世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
- (b) 安家世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
及
- (c) 安家世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二零一九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

若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未能達到，賣方須按二零一七年不足部分（定義見下文）向買方作出賠償，方法為在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五個營業日從第一期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

$$\text{二零一七年不足部分} = (\text{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 - \text{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 \times 1.2$$

若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未能達到，賣方須按二零一八年不足部分（定義見下文）向買方作出賠償，方法為在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五個營業日從第二期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

$$\text{二零一八年不足部分} = (\text{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 - \text{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 \times 1.2$$

若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未能達到，賣方須按二零一九年不足部分（定義見下文）向買方作出賠償，方法為在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五個營業日從第三期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

$$\text{二零一九年不足部分} = (\text{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 - \text{二零一九年實際溢利}) \times 1.2$$

若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不足以抵銷二零一八年不足部分及二零一九年不足部分，賣方應在發出目標集團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現金補足短缺部分（以港元計值，其等價人民幣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期前一日所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或買方有權從根據賣方擔保人簽訂之保證書抵押予買方的資產中扣除短缺部分。

買方及賣方應促使目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末起60日內刊發將由買方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報告準則進行審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關於賣方之資料

賣方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擔保人實益全資擁有。賣方擁有目標公司、晟峰、晟峰惠、決策尚諾及安家世行各自之最終實益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擔保人於612,81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8.93%）之權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關於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晟峰、晟峰惠及決策尚諾（亦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安家世行（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公司）。

安家世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安家世行主要從事：

- (i) 基於信貸的融資擔保服務：目標集團代表其客戶（包括中小企業及個體經營者）提供擔保，以保證償還貸款或履行其特定合同義務。
- (ii) 融資諮詢服務：目標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根據客戶的需要及情況介紹融資方法，並協助彼等申請融資。

安家世行已獲得北京市金融工作局頒發之牌照，授權安家世行在中國開展上述基於信貸的融資擔保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關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鑒於目標公司、晟峰及晟峰惠自其各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業務活動，故其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錄得任何溢利／虧損。決策尚諾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摘自決策尚諾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稅前溢利／(虧損)	(1)	8
稅後溢利／(虧損)	(1)	8
資產／(負債)淨額	(18)	(10)

安家世行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摘自安家世行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639	24,959	12,701
稅前溢利／(虧損)	9,535	7,977	10,574
稅後溢利／(虧損)	4,317	2,606	7,870
資產／(負債)淨額	186,196	188,802	196,672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消費品的一般貿易、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貸款融資、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誠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將繼續(i) 物色機會，藉以增強現有業務的價值及探索新的路向，務求將業務提升至另一層次及(ii) 探索新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相關業務，目標為提高股東的回報。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售股章程中就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1,500,000港元所述，本公司已與目標公司開始磋商並計劃分配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收購目標集團。

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於中國開展財務擔保業務；
- (ii) 由於代價將以現金悉數結付，故收購事項並無攤薄影響；
- (iii) 中國融資擔保業務的預期市場潛力；
- (iv) 買賣協議載有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溢利目標及對代價有相應的調整機制，可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及
- (v) 根據目標集團現有的信用評估機制，目標集團於提供信用擔保服務前已透過系統的流程（包括對客戶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對相關客戶的信譽度進行評估，並持續監控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借鑒目標集團的機制及專業知識後，預期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流程會有所提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過計算，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於612,8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3%）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表決形式進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安家世行」	指	北京安家世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應付賣方的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以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接受銷售貸款之轉讓
「決策尚諾」	指	北京決策尚諾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全體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買賣協議項下賣方作出的溢利保證

「買方」	指	和鋒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晟峰惠」	指	北京晟峰惠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晟峰」	指	晟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賣方」	指	New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楊大勇先生，為賣方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其連同其聯繫人亦於本公佈日期於612,8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金額乃按人民幣0.8634元兌1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的聲明。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張沛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芮明杰博士、周梁宇先生及呂子昂博士組成。